

#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办字[2025]39号



##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做好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现将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务必将通知要求传达到全体教师，按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摸底、排序、上报工作，确保申报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现就相关工作重点提示如下：

### 一、资助对象

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资助对象是因遭受重大疾病、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教师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资助长期就职于

乡村学校的教师。(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师进修学校、教育局、教研室、培训基地、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不符合申报资格，两年内因病转岗除外)

## 二、工作程序

**1.组织教师申请：**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提出申请，原则上为隔年申请(2024 年受励耕计划资助的困难教师 2025 年不再上报)(“家庭贫困原因简要描述”字数限制为 100 字以内，需简要描述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病、因灾、因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，避免只体现“因病致贫”、“大病治疗”、“因病治疗费用昂贵”等简单描述)。

**2.审核申请材料：**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应当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组织审核工作，重点审核申报教师是否符合基本条件、家庭经济是否切实困难、提供佐证材料是否真实无误。具有下列情形的教师不得作为资助对象: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;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有违法违纪行为;通过课堂、网络等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、不良信息;不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有违反新时代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，严重影响教师群体形象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**3.申请材料报送：**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补充完善教师申请表相关内容并整理好申报材料，“学校初审意见”量化填写认定意见，如“该教师因 XX 原因:202X-202X 年间自费医疗/经济损失 XX 万元，家庭经济困难”。各单位负责每份申请材料按照申请表(省通知附件 4)、医疗票

据、证明材料的顺序扫描制成一份 PDF 文件，文件名命名规则为“省+市+县+学校名+教师名”，同时上报纸质材料，对应一致。医疗票据、证明材料可先交复印件，时间为 2023 年 7 月—2025 年 7 月。

### 三、相关说明

1.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必须严格把关，负责对本单位上报的困难教师名单按照困难程度进行排序(省通知附件 6)。无困难教师可不上报。

2.坚决禁止出现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追究相关领导及当事人责任。

3.各单位除 PDF 版材料外、所有纸质材料均须学校校长、中心校长签字盖章，于 7 月 10 日 17:30 前报区教育局工会(行政中心 1124 房间)，过期视为不报。

4.按市局要求，根据各单位上报情况，区教育局严格按照上级分配指标进行综合筛选，推荐拟上报困难教师受资助人选，交由上级相关部门逐级审核确认。

附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  
2025 年 6 月 24 日